

人民法院公告

李薇、李宏、李贵：

本院受理王桂芬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自公告起 60 日即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李晓刚、闫平彦：

本院受理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二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 0184 民初 235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新乐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于奎龙、陈兵兰：

本院受理的牛国献与你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 0184 民初 2814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二人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乐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康福庆、田金平：

本院受理陈利与你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 0184 民初 1671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二人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乐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李春江、朱伟娟、姚淼祎：

本院受理的李永与你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三人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 0184 民初 1896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三人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乐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田少华：

本院受理的甄增良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 0184 民初 2122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乐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袁长浩、齐俊红：

本院受理的谷有光、郭丽华(花)与你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 0184 民初 2741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二人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乐市人民法院